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冬华、程艳云、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业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11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	13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9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审批风险	2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3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23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4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24
六、应收账款风险	24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5
八、商誉减值风险	25
九、股市风险	25
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	25

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	26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6
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2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28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苏有限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苏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樊一凡等 14 名自然人	指	樊一凡、金晨、刘海峰、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红松信息	指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学校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管理层股东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又常称“移动”。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是一家基于 GSM，TD-SCDMA 和 TD-LTE 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又常称“电信”。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又常称为“联通”。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于 1876 年成立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爱立信的全球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专业电信服务、专利授权、企业系统、运营支撑系统（OSS）和业务支撑系统（BSS）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英语：ZTE Corporation，前称：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rporation，简称中兴通讯）。是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和终端的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简称，1987年在中国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华为技术的产品主要涉及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和数据通信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专业网络拥有者提供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	---	--

二、专业释义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欧洲电信标准组织ETSI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属于第2代（2G）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DMA是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它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
WCDMA	指	WCDMA全名是Wideband CDMA，中文译名为“宽带码分多址”，它可支持384Kbps到2Mbps不等的数据传输速率，在高速移动的状态，可提供384Kbps的传输速率，在低速或是室内环境下，则可提供高达2Mbps的传输速率
TD-SCDMA	指	TD-SCDMA是英文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简称，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3G)，也是ITU批准的三个3G标准中的一个，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无线通信国际标准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 RF）的技术，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Coaxial）所构成的局域网络，使得无线局域网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于2004年12月在3GPP多伦多会议上正式立项并启动
DT/CQT	指	无线网络性能测试包括DT和CQT两个方面。DT（Drive Test，路测）主要测试用户吞吐量、FER、SCH速率分布、手机发射功率等。CQT（Call Quality Test，呼叫质量拨打测试）包括呼叫建立测试、休眠重激活测试、传输时延测试等
天馈系统	指	天馈系统是指用于基站的机柜机顶和天线之间传输射频信号的设备，天馈系统组成包括：跳线、天馈避雷器、馈线、接地排、接地线、馈线密封窗、馈线固定夹、馈线接地夹、塔放、天线、天线支架等设备
EDGE	指	增强型数据速率GSM演进技术（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EDGE是一种从GSM到3G的过渡技术，它主要是在GSM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即最先进的多时隙操作和8PSK调制技术。由于8PSK可将现有GSM网络采用的GMSK调制技术的符号携带信息空间从1扩展到3，从而使每个符号所包含的信息是原来的3倍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134.2K）、高频（13.56Mhz）、超高频，微波等技术。RFID读写器也分移动式的和固定式的，目前RFID技术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大数据	指	指体量特别大，数据类别特别多的数据集，并且这样的数据集无法用传统数据库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路测	指	又称DT（Drive Test，DT），是无线网络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测是对GSM、WCDMA、TD-SCDMA、LTE等无线网络的下行信号，也就是各无线网络的空中接口（Um）进行测试，主要用于获得以下数据：服务小区信号强度、话音质量、相邻小区的信号强度指示Ec以及信号质量指示Ec/Io、切换及接入的信令过程、小区识别码、区域识别码、业务建立成功率、切换比例、上下行平均吞吐率、手机所处的地理位置信息、呼叫管理、移动管理、业务建立时延等值。其作用主要在于网络质量的评估和无线网络的优化
云技术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2G技术基本可被切为两种，一种是基于TDMA所发展出来的以GSM为代表，另一种则是CDMA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3G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3G存在3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4G实现了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MR 数据	指	测量报告（Measurement Report），是指信息在业务信道上每隔一定时间发送一次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网络评估和优化。测量报告由MS和BTS完成，MS执行并上报小区下行电平强度、质量和TA，BTS执行并上报上行MS的接收电平强度和质量的测量
IDCA	指	智能动态信道分配（Intelligent Dynamic Channel Allocation），IDCA的基本原理是综合本小区和强邻区的负荷/干扰情况，评估本小区不同时隙的综合干扰情况；通过多小区信息的配合，每个小区都形成自己的最优资源，在用户有资源变动时，优先在干扰较小的频点和时隙上分配信道资源，躲避邻小区的

		干扰，或者减少受邻小区干扰的几率
AUE	指	AUE算法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修改PS BE业务的信道编码参数，减少编码增益，在占用同等码道资源的前提下，来达到提升PS BE业务速率的目的，期望提升用户感受，提升网络容量。简单的说，该算法主要是用来提升上行吞吐量，可以在相同的上行码道资源上传输更高的速率，从而提升用户感知
ePMS	指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基于工程项目管理与优化的一套程序或者软件。如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供工程勘测、开工、工程进度计划，一系列的项目要素管理。同时对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资源整合，以及施工成本，工程质量等进行系统优化的一套系统。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Deeplan	指	大数据深度挖掘系统，主要涉及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市场精准营销、终端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五大服务主题
SON	指	Self-Organized Network，即自组织网络。SON 的特点是：自动配置、自动发现、自动组织和多跳路由 SON 技术的自动配置和自动发现特性使 WIFI 设备在组成一个网络的时候对用户是透明的。在网络拓扑变动和链路断开的情况下，SON 技术的自动愈合和自动组织特性增强了移动 Adhoc 网络的健壮性。SON 也能够保证优化带宽使用效率。SON 多跳路由技术扩展了 Adhoc 和网络的覆盖范围。基于 IP 层的 SON 技术，支持多种无线和有线接口
VOLTE	指	Voice over LTE，一种 IP 数据传输技术，无需 2G/3G 网，全部业务承载于 4G 网络上，可实现数据与语音业务在同一网络下的统一
GPLSA	指	GPLSA (Gaussian Probabilistic Latent Semantic Analysis) 是高斯模型的潜在语义分析模型，这个模型是把时间和相应指标的值两个维度做聚类。当某一个值被判定在某一个类别的时候，这时计算这个值在这个类别的似然度。定义一个阈值，如果似然度超过了这个阈值，则认为是异常值。
TD-LTE	指	即时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FDD 频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FDD-LTE	指	即频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TDD 时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IAS	指	Intelligent Analysis System，即智能分析系统。iAs 是一套无线网络日常业务解决方案。以“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更简单、更规范。
E2E	指	通信中，E2E 是一直网络连接结构，就是 End-to-End，一般指从终端到终端的通信实现方案，比如局域网中两台手机，可以直接通信而没有中间服务器，就形成了一个 E2E 的闭合通信链路。
KPI	指	通信中 KPI，是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的缩写，意思是关键性能指标。通信中 KPI 的内容有：掉话率、接通率、数据业务下载速率等。

IDCA	指	iDCA（intelligent Dynamic Channel Allocation）算法是采用短码导致干扰抑制能力差，高度依赖于联合检测 and 智能天线降低干扰，虽然智能天线技术理论上可以隔离用户，减小同频干扰，但在实际现网中都达不到理论效果，因此需要引入干扰抑制算法。
AUE	指	AUE（Adaptive Uplink Enhancement，自适应上行增强）解决方案，针对 HSDPA 业务上行的不同链路条件，采用不同速率的方案；不仅能提高用户感知，而且还能很大程度上提高码资源利用率。
TPE	指	TPE（TCP Performance Enhance）算法是根据其慢启动、拥塞避免、快速重传、快速恢复等机制的特点，解决传输的数据包解析和处理方法，能够在不影响端到端数据传输的前提下，提高数据业务的传输效率和业务上下行的吞吐量，改善设备性能和用户的业务体验。
License	指	License 许可证，软件使用范围授权，版权许可证可有很多方式。
PO	指	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等设备厂商发出的采购订单
信令数据	指	信令数据，是通讯设备之间任何实际应用信息的传送总是伴随着一些信息数据的传递，这些信息数据的统称为信令数据。其中一部分是用户为实现如打电话、上网等业务在网络中传送的信息数据；而另外一部分是控制信息，将用户业务信息安全、可靠、高效地传送到目的地的通讯协议控制信息数据。
小区级	指	移动通信中将无线信号覆盖的区域称之为小区，一般是指一个基站的信号所能覆盖的范围。以小区做为参考单位被称为小区级。
微区级	指	微区域是将一个小区信号所能覆盖的范围划分成若干个更小区域，从而面提高信号覆盖管理精度。
自优化	指	该技术能更好地适应网络结构的扁平化和灵活性，实现网络自动发现问题，自动配置参数，自动组织调整网络资源，自动治愈网络存在的问题，从而减少运营商对网络进行操作维护的人工成本。
自配置	指	自配置是通信网络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出现参数设置问题后，自动进行网络各种参数的调整设置。
自修复	指	自修复是通信网络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出现网络问题后，自动进行网络问题的检修和恢复。
室分	指	室分是室内分布系统的简称，是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华苏科技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

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5 年末/2015 年度）	737,166.09	671,285.58	324,931.90
华苏科技（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度）	43,526.70	37,198.15	24,546.94
华苏科技（成交额）	115,233.89	-	115,233.89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15.63%	5.54%	35.4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4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1%的股权，神码

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4.9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4、现金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神州信息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神州信息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8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神州信息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二）募集资金安排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6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4.95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股权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122,600.00	99,322.61	426.69%

以本次最终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拟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389,540,110	40.41%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8,527,926	0.88%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7,735,638	0.80%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2,808,225	0.29%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716,097	0.07%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715,698	0.07%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63,185	0.01%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	23,086,172	-	-	23,086,172	2.39%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	940,904,875	100.00%	963,991,04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 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1% 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的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23,345.12	859,906.47	1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442,498.03	35.65%
营业收入	162,348.75	170,437.09	4.98%
营业利润	623.17	1,486.65	13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62	2,354.34	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 年 5 月 23 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2016 年 5 月 23 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3、2016 年 5 月 23 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2016 年 5 月 23 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5、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6、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7、2016 年 6 月 13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8、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神码软件 神州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	
神码软件	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华苏科技的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或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二）”。
华苏科技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年5月2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王能光、杨晓樱及吕本富，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7月19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神州信息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13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审阅的神州信息合并备考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的股本总额将由 917,811,916 股变更为 940,904,875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神州信息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022.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8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38 元/股上升至 0.40 元/股。但是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85.17 万元、36,766.22 万元和 7,823.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8.84%和 96.73%。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会从电信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选择网优服务供应商的空间较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和 19,216.8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和 44.1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8.77%。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虽然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快速增长的应收账款

对华苏科技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华苏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精通多制式通信网络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 91,248.4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及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其项目执行涉及的工种较多，为解决部分基础性、重复性工种的人员需求问题及项目暂时性的人员短缺问题，华苏科技通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形式对外采购部分劳务。虽然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用工制度及项目质量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外协人员引发的质量纠纷，但是华苏科技仍然存在因劳务采购不及时导致项目人员短缺或质量管控不严导致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

华苏科技与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合作时间较长，在服务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华苏科技已经成为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稳定供应商。目前，华苏科技与中兴通讯、华为及爱立信签署的框架服务协议均处于有效期内，预计未来续展不存在重大障碍。但若未来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因华苏科技业务质量下滑，导致华苏科技不再属于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未来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下，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自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满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则全部股权估值将变更为 101,300.00 万元，较目前估值下降 15.79%。虽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并结合华苏科技的未来发展趋势，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复审不能通过，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比例为 90.19%，其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48.36%。同时，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此外，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信用基础，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措施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较差，导致业绩补偿责任较大或是业绩承诺方的个人资信情况恶化，业绩承诺方仍存在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网络优化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1）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未来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提出了“互联网+”概念。之后，“互联网+”的潮流席卷各行各业，4G 普及率迅速上升，形式多样的移动终端以及基于高速网络的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等的应用，都在倒逼通信产业的变革，加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7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3.06 亿户，4G 用户总数达 3.86 亿户，4G 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29.56%。2015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用户月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总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0%。

据赛迪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宽带中国”建设力度，推进基础通信网络建设。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大幅增加网间互联带宽，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扩容，全面提升国际互联带宽和流量转接能力。

（2）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演进，推动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增长

2013 年底，工信部颁发了 TD-LTE 商用牌照，推动 TD-LTE 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2014 年是中国 4G 发展的元年，特别是中国移动全年建设 70 万个 TD-LTE 基站，4G 用户总数超过 8000 万。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 4G 业务牌照，即 FDD-LTE 牌照。2015 年度，我国新增移

移动通信基站 127.1 万个，是 2014 年度净增数的 1.3 倍，总数达 466.8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92.2 万个，总数达到 177.1 万个。由此，我国全面进入 4G 规模商用时代。此外，2015 年 10 月，国际电信联盟正式确定了 5G 的法定名称为“IMT-2020”，并公布了 5G 技术愿景和时间表。5G 网络建设将成为未来通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按照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周期，大规模通信网络建设一般持续 3-5 年时间，从建设的第二年开始，则开始进行网络的优化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应用，随着 4G 建设的深入以及向 5G 时代的迈进，网络优化服务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3）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对网络优化提出新的服务需求

面对日益复杂的通信网络结构、快速增长的移动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多样化服务需求，各电信运营将持续增加网络优化投资，以保证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电信运营商必然更加重视用户的体验质量，运营商的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开始由覆盖优化向性能容量优化转变，用户体验感知优化成为网络优化的新方向。

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优化需求的转型变化，均要求网络优化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运营商提供全局性、综合性及优质的网络优化服务。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未来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及全局服务能力较强的网络优化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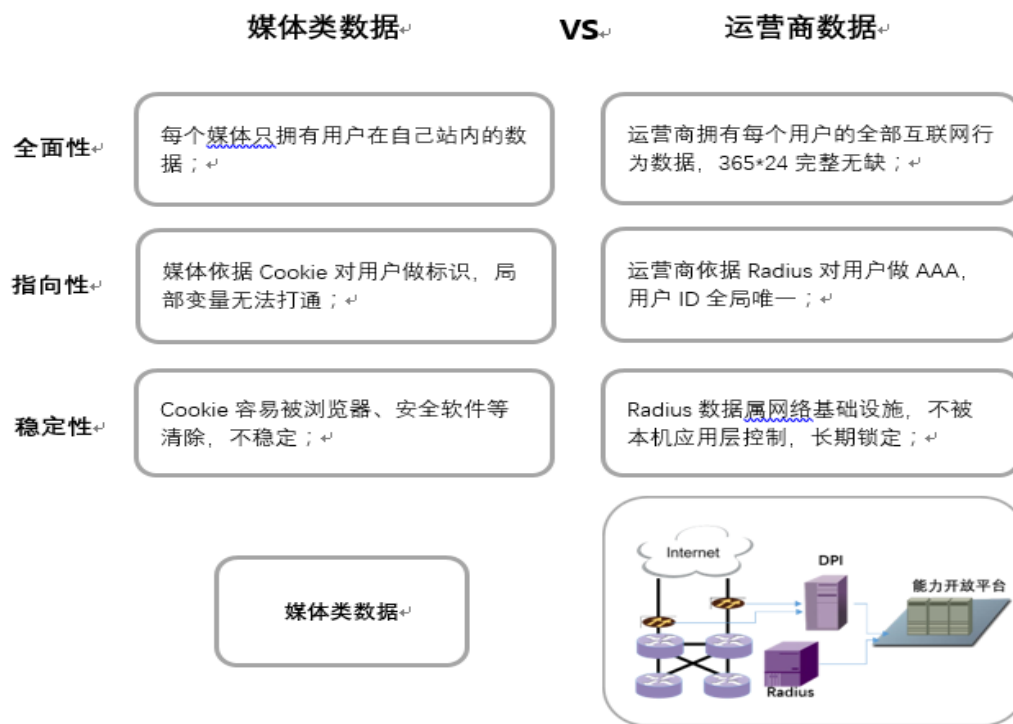
2、公司致力于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发展行业大数据应用业务

（1）神州信息的大数据业务布局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给我国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提升空间，为信息化服务模式带来了巨大变化。IT 服务的需求和范围不断增长，对服务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顺应 IT 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神州信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业务，目前公司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运营商大数据为公司未来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

运营商作为数据管道，具备得天独厚的数据归集优势，不同于媒体类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存在的局部性、割裂性、封闭性的缺点。运营商的数据具有指向性、稳定性、全面性等特点。任何个人、企业的上网和通话的行为数据都流淌在运营商的管道里，并且任何时候的位置都会上报至运营商的基站以便能够随时沟通，因此移动互联网越发展，运营商的数据规模优势就越大。



近年来，运营商开始发力其在大数据方面的规模优势。目前，运营商对数据的应用主要涵盖企业管理、产品服务、客户调查和网络优化等。未来，无论内部经营策略支撑，还是外部的业务发展，运营商对基于大数据的分析需求量都非常庞大。

3、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

华苏科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及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厂商，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的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

的发展，华苏科技已建立领先的技术优势，具备全国性的服务能力，能够结合不同电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特点提供综合性的网络优化服务。

近年来，华苏科技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在移动通信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领域已积累一定的技术优势，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的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对电信大数据的深入分析，能够实现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功能，以制定高效、准确的网络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运营商的网络维护运营效率。此外，华苏科技基于现有网络优化业务开发的 IAS 系列智能产品，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升现有网络优化工作的自动化水平，促进网络优化业务的平台化、工具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运营商大数据领域，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在电信大数据建模分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网络 KPI 预测、VoLTE、Vowifi 等 LTE 全业务的大数据性能与质量解决方案已成功在运营商实现商用，获得运营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助力运营商提升 4G LTE 网络的运营效率与优化质量。

大数据分析及建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上市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介入运营商大数据领域，华苏科技基于运营商数据的分析建模能力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数据服务能力，对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存在较大的价值潜力。

2、丰富公司服务 O2O 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神州信息拥有 30 年 IT 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度理解，并率先在国内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目前，公司的 IT 服务覆盖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业务系统等，真正实现了遍布全国、标准化、专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全新的 IT 服务生态系统。

标的公司以网络优化为核心业务，以“服务+产品”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网络优化服务。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上市公司服务 O2O 平台的重要内容，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 IT 技术服务业务的产品线。

3、抢占持续增长的网络优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有 4G 网络的大规模商用、未来 5G 网络的逐步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都将促进网络优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迅速介入网络优化市场，分享未来网络优化市场的增长红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08.21 万元、37,198.15 万元和 8,088.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和 1,269.55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4、发挥客户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金融企业、三大通信运营商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电信设备厂商等，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交易双方的前端客户具有较高协同性。

目前，国内网络优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较为分散。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跨区域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行业客户营销的协同性，以上市公司品牌为依托，深度开发现有客户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年5月23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2016年5月23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3、2016年5月23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2016年5月23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5、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6、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7、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8、2016年7月8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1）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上述协议中提及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举例性描述。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均应计入承诺净利润范围。

本次评估预测中，预计华苏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具有合理预测依据。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神州信息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与后续经神州信息同意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

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均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若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因此，业绩承诺方无需优先以股份补偿。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2）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执行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华苏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业绩补偿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

权人等减资程序。

（3）上市公司注销相应股份的时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继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时，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充方式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3、补偿数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5、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数以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考虑了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华苏科技尚可获取的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因此，华苏科技业绩承诺中包括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业绩承诺数将政府补助纳入承诺范围的原因

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华苏科技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2.43 万元、2,236.77 万元和 660.99 万元。未来年度，华苏科技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且研发项目涉及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开发等多方面，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领域。

由于华苏科技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预计未来华苏科技将凭借技术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并带来一定的政府补助收入。因此，本次交易双方达成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3）承诺净利润与评估预测净利润相匹配

本次评估预测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将取得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预测净利润中包含上述政府补助的影响，基于上述预测基础，评估收益法下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5,760.06 万元、7,094.77 万元、8,836.12 万元。华苏科技根据评估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磋商确定承诺净利润数为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

元。因此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4）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合理，承诺净利润数具备可实现性

1）评估机构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等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基于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已签署的订单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对华苏科技 2016 年营业收入做出合理预测，且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历史情况和市场占有情况，对于 2017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作出合理预测。

评估根据华苏科技业务历史毛利率情况，参考 2015 年的数据，考虑市场因素及华苏科技的研发投入情况综合预测未来的各项业务毛利率，出于稳健性考虑，其未来预测的毛利率均低于历史水平，且逐年呈下降趋势直至稳定期，从而对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

评估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进行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规模较小，现有规模销售及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其业务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评估师基于历史数据预测销售和管理费用，并预测其绝对额不断增长，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上，评估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

2）评估机构对政府补助预测的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华苏科技政府补助分别为 593.80 万元和 1,094.70 万元，考虑现有的政府补助大部分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华苏科技摘牌后不再取得新三板相关补助，因此评估基于现有政府文件下华苏科技较为明确的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华苏科技营业外收入的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预计政府补助金额
1	《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高委发[2016]15 号）	对年开票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4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30 万元
		对当年通过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万元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预计政府补助金额
		(CMMI) 认定的软件企业, 给予 3 级 5 万元、4 级 10 万元、5 级 20 万元奖励。	10 万元
		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省、市三级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同级中心享受一次, 同一年份就高执行)	
2	关于印发《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4]7号)	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 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0%以上(含本数), 且增幅超过 10%的, 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奖励。	60 万元
3	《关于做好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享受文件扶持的国际服务外包离岸类骨干型企业, 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幅超过 20%的,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的追加奖励	30 万元
4	《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不超过 30 家): 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2000 万-4000 万美元,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20 万元
合计			255 万元

注:《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承接《财富》500 强、IAOP 全球外包 100 强企业直接发包或由其中国境内控股的分支机构发包的服务外包收入, 以及承接国内百强企业直接发包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均视为离岸收入。《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承接中国境内世界 500 强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可以视同离岸外包业务。

以上较为明确的政府补助为 255 万元, 根据 2013-2015 年的情况(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7.71 万元、602.76 万元和 1,097.70 万元), 考虑尚未出台的一些政策, 预计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以后年度逐年减少, 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19 年以后不再考虑营业外收入, 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预测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 本次评估对华苏科技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政府补助相关参数均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相关计算得出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合理, 因此基于评估预测净利润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本次承诺净利润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础上增加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是基于华苏科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借助技术优势使得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预计可因此在未来获取一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之故。经评估对相关政府补助进行合理预测后，交易双方达成一致，以评估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预计华苏科技未来能够实现较快的发展，并取得一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因此，经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本次评估预测中亦包含政府补助，上述华苏科技业绩承诺数以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具备可实现性，是合理的。

6、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48.36%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41.83% 的整体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90.19%，且股份支付比例高于现金支付比例。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后，具备实施业绩补偿的能力。

(2)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满足业绩承诺方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已经覆盖业绩承诺期限，能够有效的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3）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根据《利润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对于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应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述协议约定，能够有效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

（4）业绩承诺方的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均为华苏科技管理层股东，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积累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比例较高，且主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同时，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此外，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信用基础，且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业绩奖励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1）业绩奖励对价

如华苏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苏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华苏科技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相关税费由华苏科技代扣代缴），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管理层股东应满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华苏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神州信息和业绩承诺方确认，上述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依据协议确定的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各方同意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神州信息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为负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神州信息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释义部分约定，管理层股东特指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即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明通投资。

上述华苏科技管理层股东定义的范围包含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 2 个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博飞信投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博飞信投资持股平台共有 43 人，全部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冬华	168.58	20.50%	总经理
2	韦开银	42.03	5.11%	事业部总经理
3	吴峻	19.68	2.39%	副总经理
4	吴汉杰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5	寇红侠	115.31	14.03%	副总经理
6	卢军	69.70	8.48%	事业部总经理
7	苏亮	26.86	3.27%	事业部总经理
8	张海江	16.40	2.00%	技术经理
9	贾威	9.27	1.13%	技术经理
10	丁水根	28.29	3.44%	工程维护部经理

11	汤卫星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12	唐海军	18.45	2.24%	通信工程师
13	王平强	16.40	2.00%	通信工程师
14	王书李	17.43	2.12%	通信工程师
15	周龙	22.55	2.74%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16	朱长明	16.40	2.00%	网优二部经理
17	徐剑	16.40	2.00%	通信工程师
18	杨杰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19	郑刚	25.42	3.09%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刘杰	12.10	1.47%	网优六部经理
21	李加亮	10.25	1.25%	网优十部经理
22	孙军	10.25	1.25%	通信工程师
23	王元戈	4.10	0.50%	网优四部经理
24	张冬冬	4.10	0.50%	市场部副总经理
25	王小敏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26	陈世杰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27	董伟	12.30	1.50%	技术经理
28	刘阳	4.10	0.50%	项目经理
29	王计斌	8.20	1.00%	研发中心总监
30	荀加宇	5.86	0.71%	通信工程师
31	杨光	18.45	2.24%	市场部区域经理
32	刘庆好	4.10	0.50%	技术经理
33	闫兴秀	11.74	1.43%	研发部经理
34	刘浪	10.30	1.25%	研发部经理
35	王磊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6	陈寅	4.10	0.50%	技术经理
37	姜维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8	李枢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9	陈骏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40	李晶	6.15	0.75%	西安分副总经理
41	郑福添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42	范斌	7.02	0.85%	项目经理
43	王晔	2.34	0.28%	通信工程师

2) 明通投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明通投资持股平台共有 27 人，全部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冬华	1,232	58.67%	总经理
2	孟维	170	8.10%	研发中心总监
3	史立军	80	3.81%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	杨勇	70	3.33%	济南分公司总经理
5	杨颖	60	2.86%	研发部经理
6	薛鹏	50	2.38%	技术经理
7	刘吉	40	1.90%	初级工程师
8	蒋家松	40	1.90%	通信工程师
9	曹发根	35	1.67%	技术经理
10	祈东安	35	1.67%	研发部经理
11	刘保川	30	1.43%	通信工程师
12	梁泉	30	1.43%	研发部副经理
13	张建	25	1.19%	网优九部经理
14	李洪	20	0.95%	人事行政总监
15	王超	20	0.95%	项目经理
16	陈智	20	0.95%	项目经理
17	崔长亮	20	0.95%	项目经理
18	赵奇	17	0.81%	技术经理
19	陈敏	15	0.71%	工程维护部副经理
20	王润润	15	0.71%	通信工程师
21	余健	14	0.67%	高级工程师
22	吴中光	12	0.57%	通信工程师
23	蒲根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4	郑雄峰	10	0.48%	技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傅崇鑫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6	龚陈宝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7	方超	10	0.48%	初级工程师
合计		2,100.00	100.00%	-

本次《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的业绩奖励的管理层股东范围将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纳入业绩奖励范围原因系，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作为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除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冬华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外，其余股权均由华苏科技在职业务骨干经营人员和技术人员持股。该部分业务骨干人员对保持华苏科技业务健康经营和快速发展具备重要意义，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业绩奖励范围包括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

（2）关于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管理层股东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1) 关于应收账款特别条款的设立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和 19,216.8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和 44.15%。此外，由于华苏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设备厂商，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增长,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奖励对价,应当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予以最终确定。该条款的设置,有利于激励业绩承诺方有效管理应收账款,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增长。

2)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本协议所确定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

基于应收账款特别条款的设立目的,并结合相关协议全文理解,“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考核的是“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的相应款项回收金额。因此,若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为负值,则按 0 取值。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续发展网络优化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前述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华苏科技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华苏科技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1) 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根据协议约定,以华苏科技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在2020年第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结合华苏科技2018年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因此,华苏科技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 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情况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2020年第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由华苏科技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华苏科技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预计占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满足条件后支付,届时不会对华苏科技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1)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作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

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本次业绩奖励基于神州信息和业绩承诺方的商业谈判，就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结合了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并最终约定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因此本次交易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承诺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业绩奖励安排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未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拟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389,540,110	40.41%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8,527,926	0.88%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7,735,638	0.80%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2,808,225	0.29%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716,097	0.07%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715,698	0.07%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63,185	0.01%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	23,086,172	-	-	23,086,172	2.39%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	940,904,875	100.00%	963,991,04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1%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的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实现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23,345.12	859,906.47	1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442,498.03	35.65%

营业收入	162,348.75	170,437.09	4.98%
营业利润	623.17	1,486.65	13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62	2,354.34	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